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20日及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7月6日，董事會議決以向本集團20名僱員配發及發行8,434,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彼等授予8,434,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並未就有關授予8,434,000股獎勵股份的經甄選人士施加其他歸屬條件。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人士。

新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158,834,4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本公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8,434,000股獎勵股份，本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動用約5.31%的一般授權。

經甄選人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配發及發行的8,434,000股新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概無經甄選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超過1%。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等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8,434,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獎勵
股份數目： 8,434,000股股份

條件： 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經甄選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發行價： 獎勵股份須按面值配發予經甄選人士。

將籌集的資金： 無。84,340港元(即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須用作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

經甄選人士的身分： 本集團的20名僱員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禁售承諾： 各經甄選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彼將

- (a)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不出售任何獎勵股份；
- (b)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前，不出售超過30%的獎勵股份；及
- (c)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不出售超過60%的獎勵股份。

託管安排：

為便於禁售承諾，經甄選人士會將所有獎勵股份的股票託管予其中一名經甄選人士。相關獎勵股份的股票將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下一個營業日發放予經甄選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